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忠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2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忠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補充「以寄貨
便之方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4.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

5.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原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1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2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3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4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5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6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7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8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9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0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1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2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3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4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5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6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7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8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9 將其向高雄市內門區農會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0 戶（下稱農會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
2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上開帳戶合稱本案
22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
23 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3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
24 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5 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
26 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30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3人之財物及洗錢，
31 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重論

01 以幫助洗錢罪。

02 (四)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所供
04 而否認犯罪，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5 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係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
06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7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
08 輕事由，依法應遞減輕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0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1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2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3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4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5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2
16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3人蒙受共計新
17 臺幣22萬元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18 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復衡以被告前有案件經法院論
19 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20 及其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21 度、職業為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23 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7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3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周素秋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2417號

27 被 告 歐忠朋 （年籍詳卷）

28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歐忠朋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內門區之統一便利超商某門市，將其申辦之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黃來春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內，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黃來春等人事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警方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來春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歐忠朋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前揭時、地將上開農會帳戶、郵局帳戶資料寄交予未謀面之女網友使用之事實。
二	1. 告訴人黃來春、袁修筠、王已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黃來春提供之匯款委託書及對話紀錄、告訴人袁修筠提供轉帳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來春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之事實。

01

	明細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王已銘提供之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	
三	1. 上開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含基本資料） 2. 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明。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李廷輝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來春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1日10時50分許	11萬元	上開郵局 帳戶
2	袁修筠 (告訴)	同上	112年12月12日14時47分許 112年12月12日14時50分許 112年12月12日14時51分許 112年12月12日15時09分許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2萬元	上開農會 帳戶
3	王已銘 (告訴)	同上	112年12月13日09時27分許 112年12月13日09時29分許	5萬元 1萬元	上開農會 帳戶